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 附帶意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就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與一名配售代理進行初步討論。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條款或協議。上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必要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尚忠先生、李燦華先生及陳健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